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悅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JOYCE**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7)

### 聯合公告

#### (1) 悅寶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的上市地位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與悅寶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提供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狀況和進度的每月更新；(iv)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提供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狀況和進度的每月更新；及(v)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連同將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協議安排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更多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條例》所要求之協議安排之說明陳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之一般資料、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以及股東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成員包括陳思孝先生、羅啟堅先生和吳梓源先生。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建議事項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以批准及實施建議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告知有關建議後認為，該建議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以批准及實施建議事項。

股東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定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 6 樓翡翠廳舉行。

高等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使協議安排生效，包括以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其數目等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協議安排文件中。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 建議事項的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協議安排文件之說明函件中「建議事項的條件」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所有相關條件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否則建議事項將失去時效。

假設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協議安排將於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生效，及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生效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2)條撤銷。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建議事項，包括就有關高等法院就認許該協議安排的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表決之最後時間.....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附註 1） .....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會議記錄日期 .....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法院會議（附註 2） .....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 股東大會（附註 2） .....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附註 2 及 3） .....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附註 2 及 3） .....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法院會議 及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 ..... 不遲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之預期最後時間 .....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 之最後時間.....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享有協議安排項下 之權利（附註 4）.....	由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起
高等法院就認許協議安排的 呈請進行聆訊（附註 5） .....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 (1)高等法院就認許協議安排的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3)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之預期日期之公告.....	不遲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 (1)生效日期及 (2)於聯交所撤銷股份 上市地位之公告 .....	不遲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附註 5） .....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生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寄發建議事項項下 現金付款的支票（附註 6） .....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免生疑，此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釐定享有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
2. 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交回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3. 倘若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的任何時間生效或預期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協議安排股東。

5. 高等法院聆訊將於高等法院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削減協議安排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 2 部分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後，協議安排方可生效。
6. 有關協議安排股東權益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 7 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建議事項之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警告：**

本公司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準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公司秘書

**許仲瑛**

承董事會命  
**悅寶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啟綽**

香港，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吳天海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孝先生、羅啟堅先生和吳梓源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陳啟綽先生、譚志偉先生及于家啟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吳光正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